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485號

上訴人 林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被上訴人 王秀蕙

陳慶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王韋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王秀蕙與訴外人林春生前於民國79年間分別出資新臺幣(下同)170萬元、1,080萬元，共同購買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比例各為13.6%、86.4%，因地目為田，為符合農地農用規定，遂約定由林春生出名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林春生於81年間設立伊公司，以系爭土地取得許可經營加油站業務，並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6.4%贈與伊公司，嗣林春生與王秀蕙協議於82年3月27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3.33%移轉登記於王秀蕙名下，惟其中僅應有部分13.6%

01 為王秀蕙出資應取得之所有權部分，其餘即應有部分
02 19.73%乃借名登記予王秀蕙名下。詎王秀蕙於103年11月24
03 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00000分之55714（即伊所有應有部
04 分19.73%中之部分），贈與並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陳慶
05 恩，為保全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
06 定，訴請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75000分之
07 10734所為無償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08 為，及請求陳慶恩將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秀蕙。

09 三、被上訴人則以：林春生係贈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9.73%予
10 王秀蕙，林春生與王秀蕙間並無借名登記關係；縱認林春生
11 係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9.73%借名登記予王秀蕙，亦與上
12 訴人無涉；況借名登記為無效法律行為，上訴人無從依民法
13 第244條第1項、第4項有何請求等語，以資抗辯。

14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15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75000
16 分之10734所為無償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
17 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三)陳慶恩應將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
18 記予王秀蕙。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五、經查，王秀蕙與林春生於00年0月00日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
20 地，王秀蕙出資170萬元、林春生出資1,080萬元，並約定系
21 爭土地登記於林春生名下；上訴人於81年3月18日設立登
22 記；林春生於00年0月00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應有部
23 分30分之10（即33.33%）登記予王秀蕙、30分之8登記予訴
24 外人楊心宜；林春生復於95年7月4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
25 地應有部分30分之12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6 （本院卷第306頁），堪信為真。

27 六、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9.73%為其所有，借名登記
28 予王秀蕙，王秀蕙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00000分之
29 55714（即其所有應有部分19.73%中之部分）贈與並移轉登
30 記予陳慶恩，其為保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
31 定，訴請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75000分之

01 10734所為無償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02 為，及請求陳慶恩將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秀蕙等
03 語，固提出協議書、加油站經營許可暨申設資料、土地登記
04 謄本暨異動索引、公司登記資料、建物登記謄本、加油站租
05 賃契約書、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上訴人於公司設定登記前以
06 「林王加油站籌備處負責人林春生」之名義就系爭土地向主
07 管機關申請加油站設置許可之相關文件，及證人林秀玲之證
08 詞為憑。惟查：

09 (一)協議書、加油站經營許可暨申設資料、土地登記謄本暨異動
10 索引、公司登記資料、建物登記謄本、加油站租賃契約書、
11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上訴人於公司設定登記前以「林王加油
12 站籌備處負責人林春生」之名義就系爭土地向主管機關申請
13 加油站設置許可之相關文件等件，僅可證明王秀蕙與林春生
14 前於79年間共同出資購入系爭土地，並約定登記在王秀蕙與
15 林春生名下，權利按各自出資比例計算，復於80至81年間共
16 同籌設及成立上訴人公司，以系爭土地籌建加油站，並以上
17 訴人名義取得經營加油站許可，林春生於00年0月00日以買
18 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0分之10（即33.33%）登記
19 予王秀蕙，嗣上訴人於91年間另將上開加油站（含土地、建
20 物及設備）出租予他人使用，及林春生於00年0月0日以買賣
21 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0分之12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司
22 等事實。惟自然人與法人乃不同權利主體，縱王秀蕙與林春
23 生當初購買系爭土地確實係為籌建加油站（即上訴人），然其
24 等並未約定系爭土地所有權終歸加油站（即上訴人）所有，則
25 系爭土地所有權自仍屬原所有權人即王秀蕙、林春生所有；
26 又上訴人始終無法證明林春生於00年0月00日前已將系爭土
27 地應有部分86.4%贈與其，及林春生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
28 部分19.73%予王秀蕙之原因為借名登記等節，本院難為有
29 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30 (二)至證人林秀玲雖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73號事件證稱：林
31 春生於94年生病後，曾向伊表示系爭土地是公司的，要還給

01 公司，伊依林春生及王秀蕙之交待，有找代書辦理，全部土
02 地過戶之增值稅要400多萬元，公司沒多餘的錢，所以僅以
03 買賣辦理林春生名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30之過戶，並由
04 上訴人支付土地增值稅及規費，當時王秀蕙有說伊及楊心宜
05 的部分，以後也要過戶給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95-101
06 頁）。惟其證詞無法證明林春生已於82年3月27日前將其所
07 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6.4%贈與上訴人，亦無法證明系爭土
08 地應有部分19.73%移轉登記予王秀蕙乃係上訴人借名登
09 記，本院自無法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10 (三)況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1652號民事大法庭裁定認民法
11 第244條規定撤銷債權目的，在回復債務人的一般責任財
12 產，保障全體普通債權人，而不是讓某一特定物債權人藉撤
13 銷訴訟取得該物，如果允許借名人撤銷土地移轉後，再請求
14 交付該筆土地，等於使其特定物債權取得接近物權的優先地
15 位，違反民法第244條第3項規定及債權平等原則。是上訴人
16 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特定物之贈與及物權移轉行為，依民
17 法第244條第3項規定，自不應允許。

18 (四)綜上，上訴人始終無法舉證證明林春生已於82年3月27日前
19 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6.4%贈與上訴人，亦無法證明
20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9.73%移轉登記予王秀蕙之原因乃上訴
21 人借名登記等節，是上訴人訴請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
22 應有部分75000分之10734所為無償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
23 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請求陳慶恩將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
24 登記予王秀蕙，並無理由。

25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一)訴
26 請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75000分之10734所為
27 無償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二)請
28 求陳慶恩將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秀蕙，均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
30 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3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
04 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二十五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08 法 官 林祐宸

09 法 官 楊惠如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張永中